

政院：統刪地方補助款 25%無違法 且尊重立院審議權

2025-05-22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行政院預計統刪今年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25%，引起地方政府反彈並質疑違反新版財劃法。行政院指出，此次刪減依據，除尊重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權限，加以去年編的今年度總預算適用舊版財劃法，也無違法。</p> <p>為因應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刪減，且被要求自行調整刪減數新台幣 636 億元，行政院將統刪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25%。不過，這 25% 目前會先暫緩撥款，待釋憲結果出爐。</p> <p>統刪引發地方縣市反彈，台北市長蔣萬安今天說，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預算數，質疑此次刪減違法；高雄市長陳其邁今天也提到，南部縣市有人口結構老化、土地面積大、城鄉差距大等狀況，盼立法院、行政院多關愛南部縣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主張，一般性補助款中央是「得以」補助，並非一定要補助，此一主張是否適法？2.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預算數」，此次行政院統一刪減 25%，是否違反上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